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葉順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威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1,781元（含本金1,000,000元加計算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2月25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00,000元	113年4月17日	114年2月25日	(315/365)	6%	51,780.82元
小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	51,781元